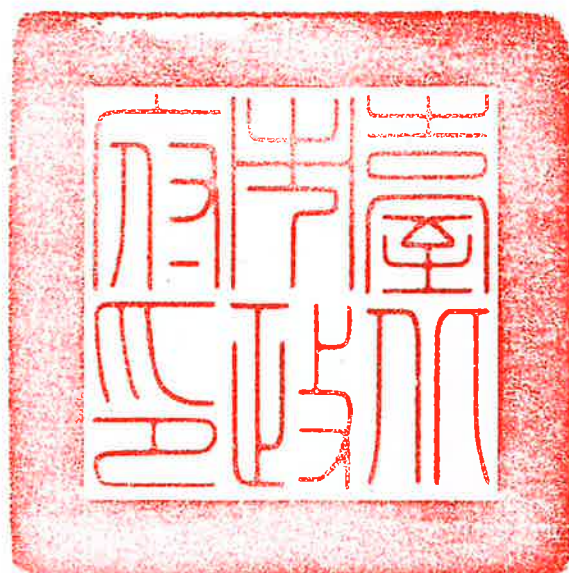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200027631號  
附件：計畫書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（配合345千伏核一～汐止串接松湖輸電線路興建工程）保護區為電力設施用地主要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112年4月25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12年4月10日內授都營字第1120016625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都市計畫書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# 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